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闻国平

联系电话：13915035222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豪博

联系电话：15101050908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文化和旅游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提供活动策划、组织、内容制作、宣传推广等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信息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项目总名称：2023 文化和旅游经济创新发展大会

项目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

二、委托事项

本次活动为全国性活动，以“璀璨常州 点亮中国”为主题，以“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提升服务品质”为目标，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内容制作、宣传推广等事宜，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 活动场地确定

包含：23 日“2023 文化和旅游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中吴宾馆主会场，22 日青果巷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代表城市连线场地。

2. 设备搭建

包含：中吴宾馆主会场与青果巷连线场地所需屏幕、背景展陈装置、舞台、音响、灯光、控台等设备的搭建与租赁。

3. 氛围营造

包含：中吴宾馆主会场主题展示、签到背景、道旗等氛围营造布置。

4. 展览展示

包含：中吴宾馆主会场序厅常州文旅主题展示与全国夜间经济主题展示。

5. 物料制作

包含本次活动所需手提袋、活动手册、嘉宾证、接站牌、车贴、倒计时牌、主持手卡等相关物料制作。

6. 设计与文案

包含本次活动主视觉及 VIS 设计，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宣传文案等内容撰写。

7. 活动内容策划与执行

包含 22 日青果巷会场 5 地连线脚本策划、视频拍摄制作以及现场连线技术执行，23 日中吴宾馆会场内容策划、演

讲内容沟通、会务执行、现场导演、展示内容生产等工作。

8. 活动接待工作

主要包括本次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交通迎送、活动安排、食宿安排、安全保障等；部分领导、嘉宾、代表的邀请。及相关交通、食宿费用。

9. 宣传推广

强化全媒体整合传播。围绕“一个中心、矩阵传播”的思路，构建以央级媒体为引领、中国旅游报为中心、网络媒体为支撑、行业媒体为聚焦、新媒体、自媒体为突破的全媒体传播矩阵，三段式结构立体化的宣传，覆盖多种受众，充分展示本次活动成果及常州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成果。

10. 嘉宾考察与采风活动

负责组织参会嘉宾会期内对常州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进行考察调研，组织媒体与自媒体达人进行主题采风，扩大常州文旅品牌影响力。

三、协议价格及支付细则

1. 协议约定，本次活动甲方委托乙方总价为人民币14985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 1413679.25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 84820.75元（大写：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2. 发票：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为甲方开具 200000元“宣传费”增值税（普通）发票，1298500元“服务费”（普通）

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金额 60% 费用，即人民币 8991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尾款，即人民币 599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4. 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5. 乙方指定账户

纳税人名称：《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96PCXY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109 号过街楼

联系电话：010-851680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00709089122747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531591C

经营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电话：0519-85682357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21909219509991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活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完善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活动的对接工作，全力配合乙方执行，为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视频、图片、文字等宣传素材，协调当地旅游资源及景区参与活动互动。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合法性负责，确保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第三方无侵权行为。

3. 甲方应对乙方执行本活动给予充分支持，配合乙方做好嘉宾接待工作，并做好考察参观行程安排。

4.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消防、安全等报备工作。

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专职团队负责该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内容。

3. 乙方须将策划方案、执行方案等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请甲方对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指导与支持。

4. 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协议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如因乙方人员违反规定造成有关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部分服务如需再委托第三方进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选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第三方并监督第三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服务；乙方对所委托的第三方所进行的活动承担所有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须对本次大会的合作形式及相关费用、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保密。

2.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和资料、磁盘文件和资料、电子载体、其他载体。

3.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在本协议中应解释为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和政府禁令、重要政务事宜冲突所导致的不允许开展本协议项下内容的情况，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即使预见也无法克服、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事件。

2.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

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需根据活动筹备情况支付乙方已经产生开支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本次活动未能如期按要求举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经甲方验收，乙方存在工作未完成或服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不予支付对应服务的服务款。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额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所有的解释、履行及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